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小字第15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邱順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84 元及自民國110 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6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嘉葵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內之108 年6 月16日6 時15分許，李嘉葵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屏東縣○○鄉○○路○ ○○ 號，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與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維修費23,867元（工資8,136 元、零件費用15,731元），原告已賠付車主上開金額，爰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估價單、維修車輛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75頁），且被告前在調查紀錄表中亦自陳其駕駛自用小貨車於東貫路4 號倒車駛出時，左後車身擦撞系爭車輛等語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惟損害賠償以新品代舊品時需扣除零件折舊，系爭車輛105 年1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 年6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55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731÷（5+1)≒2,6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5,731－2,622)× 1/5 ×（ 3+6/12）≒9,1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5,731－9,176 ＝6,555 】，加計工資8,136 元，原告代位得請求之維修費共14,691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員警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記載李嘉葵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並與前揭證據資料參互析之，可徵訴外人李嘉葵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過失，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 頁），則本院權衡違規及過失情節輕重等情，認本件過失比例應由李嘉葵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擔70％之過失責任，故原告承受此部分之過失責任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10,284元（計算式：14,691Ｘ70％＝10,284，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 月24日（見本院卷第51頁所示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孫秀桃